**罪犯张小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05号

　　罪犯张小辉，男，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，于2005年4月13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于2006年12月20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作出(2007)三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张小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33533.5元，其中被告人张小辉应承担人民币116736.7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442号刑事判决，以张小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07年11月2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小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3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5) 岩刑执字第37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 闽08刑更36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7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小辉于2017年在永安市伙同他人使用石块、头盔击打他人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系主犯、累犯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3分，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6012.5分，合计获得6345.5分，评定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，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546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95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731.2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78.2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.2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小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